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受理编号：D3HI202312210053)

办理销号公示表

时间：2024年12月日

|  |  |
| --- | --- |
| 群众举报问题 | 临高县和舍镇和舍中学附近的夜来香舞厅，离学校直径不到50米，晚上音响噪音很大，影响学生晚修和作息。 |
| 整改目标 | 要求歌舞厅停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限制歌舞厅营业时间，对歌舞厅进行噪声监测，如发现噪声超标第一时间进行处罚整改。 |
| 整改措施 | 调查核实临高和舍夜来乡歌舞厅噪音影响学生晚修和作息的问题相关情况，停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营业时降低音量，限制营业时间，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整改完成情况 | 1.2023年12月22日，临高县和舍镇政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歌舞厅停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营业时降低音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音污染，每天在21:30前务必关闭音响设备、停止营业，以免影响学生晚修和作息。  2.临高和舍夜来乡歌舞厅娱乐活动中心负责人签订《歌舞娱乐场所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  3.2023年12月22日，临高县公安局和舍派出所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对临高和舍夜来乡歌舞厅娱乐活动中心给予500元罚款。 |